

義工的觀念與實際

第四世紀以來，羅馬君士坦丁皇帝，以基督教為國教。宗教改革後，人民仍然是屬於君主的“教產”，在羅馬天主教國家，和更正教國家，情況差別不大。

這種形勢，使教會以為人民即是教民，不再把傳福音當作急務；另一方面，教職人員在信徒之上，成為專業，不是屬於羅馬的分店，就是納入國家的支薪系統。一般的“平信徒”，成為局外人，旁觀者，事不關己。

宗教改革提出了聖徒都是祭司的口號，但平信徒參與教會事奉，是遠在以後的事。直到十七世紀，人民才覺醒到信仰自由的可貴。

英國的清教徒革命，在宗教方面的理想，是取消國教和教階制度，稱教職人員為“僱工”(Hirelings)，廢除主教等銜稱。

福音東來，信徒一時並不多，成熟的信徒更少，作不來的事，免不得雇人來幫助；甚至有的宣教士，每次聚會，也要每次發錢雇人來填滿教堂的座位。這樣，一開始就在人心中種下“僱工”的種子。有的信徒，就奴顏婢膝，討“主子”的喜悅，養成洋人自高的形象。

據說：有一次，一位宣教士小姑娘，因為年老的教會受薪同工有自己的意見，而且敢說出來，根據聖經責備他說：“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！”(西三:22)老人家氣不過，含着眼淚辭職他就。

雙方或一方，不明白事奉的意義，這種誤會不免發生。所以教會應該教導這方面的真理。

美國因為殖民地的背景，發展成義務工作的歷史。在立國以前，許多事工都是人民義務參與，連政府開支也是志願捐輸，防衛是由民軍擔任。

最著名的人物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1706-1790)，曾任賓夕維尼亞民軍上校。他在四十二歲時，即從私人企業退休，獻身公眾事務。他致力提倡義務工作，並且主張從政人員不支薪酬。這未免陳義過高，太多浪漫主義色彩，但不失為一種理想。他自己呢？在美洲殖民地還未獨立的時候，前後有十多年，駐在倫敦，為殖民地的代表。獨立戰爭既起，富蘭克林為美國代表，駐在巴黎郊外，爭取法國的援助。他不自私的表現，感動法國的一個商人，把他的別墅，免費提供美國代表團使用。

其實，主要還不在義務工作的制度，更重要的，是義務工作的心志。今天，在美國一般機構中，義務工作的人，常是盡忠職守，並不

比支薪的工作人員差；有時他們不僅不要錢，還自己帶錢來捐獻。有一個人數不多的教會，會友負責整理維護教堂的花園，他們雖然不是勞力的人，而殷勤的工作不倦，而自己家中的花園，卻要雇工來作。為什麼這樣呢？因為他們愛教會，甘心樂意的事奉。這情形，華人教會還不多見。

不幸，在教會中也有錯誤的義工觀念。他們不認識是事奉主，只把剩餘的時間，用在教會事奉。更糟的是，他們以為是免費服務，對主是一種恩德，願意作就作，不願作就不作，有暇有興趣才作，絕不似蒙恩聖徒的事奉；有時且以為自己不受薪，就比其他入高一等，不肯順服聽命，就造成教會指使和配搭的困難。趙世光牧師經歷這樣的問題，就決定在教會不用什麼“義工”，寧可付薪水雇人。不過，還是有些人，受人之薪，不肯忠人之事。趙牧師不能不痛心的說：“花錢能買同工，不能買感動！”

曾子說：“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”(論語“學而”)這還不過是作人品德上的要求；對於基督徒來說，應該是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，還要愛人如己”。如果存心欺騙，只在眼前服事，是非常可悲的事。聖經說：

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為你們知道，從主那裏，必得着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(西三:23,24)

如果不知道所事奉的是主，那才是最大的悲哀。這樣的人，我們只能付工價來雇他，儘量付公道的價錢，可憐他不能從主那裏得賞賜。

對於基督徒來說，如果有需要，接受事奉的補償，並不是錯；但不要自貶身價，以自己為雇工：有雇價就作工，沒有雇價就不作工，或不認真作工。

對於義工來說，不可以自以為義，因為你並不比人好，只是事奉的基本方式。耶穌差遣門徒出去的時候，吩咐他們：“你們白白的得來，也要白白的捨去。”(太一〇:8)這是說，不可把福音當作商品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不過，主耶穌並非不顧念祂僕人的需要，因此，祂也說：“工人的工價是應當的。”(路一〇:7)這“工價”是高薪厚俸嗎？當然不是，是指生活的基本供應而已。

主耶穌復活了，在升天之前，交付門徒“大使命”，並沒有先講定工資多少，經費若干，才“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”(太二八:19,20)。因為蒙恩而事奉，是“理所當然”，主在信徒身上所期望的，絕不能少於完全的奉獻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以祂自己寶血所買贖的人，既然“白白的稱義”(羅三:22-26 林前六:19,20)，還能作自己的人，為自己而活嗎？

使徒保羅在接受教會供應的時候，是主的使徒，而且他不是接受

了某教會，或個人，或機構的供應，就變成屬於他們的，專為他們所用；相反的，他在哥林多工作的時候，雖然那是一個富有的大教會，因那教會內部有問題，他拿腓立比的“工價”，為哥林多白白作工(林後一一:7-10)。有一段時間，在以弗所的時候，他又得靠他那兩隻粗糙的手，親自織作帳棚，“供給自己和同人的需用”(徒二〇:33-35)。但是，不論以什麼方式工作，保羅不是部分的使徒，是分毫不減的使徒，他對主的忠心，工作的效果，也是分毫不減。

現在說點現代的事吧！美國的“和平工作隊”(Peace Corp)，是甘迺迪總統，於1961年，提請國會通過設立的義務工作團。起初有900人，一度達10,000人以上，維持在數千人，到許多低度開發國家工作；只供應他們基本的生活需要，工作環境惡劣，工作苦，時間長；但每年總有多人申請參加，包括前卡特總統的母親。當然，團員不都是基督徒，也許大部分不是。對於基督徒的事奉來說，受過主的恩典，有聖靈的內住，這更該是一項挑戰：彼人也，我亦人也，有為者當如是！

魔鬼不願見教會有效的工作，神的國度擴展，它破壞的方法，就是分化聖徒陣營，減少工作力，可能的時候加上製造對立。

從聖經可以看見，惟有當全教會動員，急速傳揚福音的時候，神國才急速擴展，有靈魂得救的大豐收，改變世代。祝聖靈啟迪聖徒，看見這寶貴的真理，同心戮力，榮耀主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